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三集

銀行法規

001028

6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6
D929.6
483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三集

銀行法規



3 1796 2235 6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渝3380

立信會計職業諮詢所

——服務目的——

徵才！務求工廠商號公司官廳學校及其他公私機關每一會計職位儘才稱職

稱及人盡其才

求業！務求每一會計界同人無職業者有職業

會計職業諮詢！務求會計職業上任何問題能迎刃而解

——服務項目——

一、會計職業之介紹事項

二、會計人才之徵求事項

三、代辦招考及訓練會計人員事項

四、答復各界對於會計職業之諮詢事項

五、國內會計職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六、會計職業有關之其他服務事項

所 址——舊法租界新行街廿二號

電話——四一九七八
四四四一

忠誠！負責！迅速！代辦一切會計事務——重慶市千廝行街二十二號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承辦業務項目

- (一) 會計組織及改良事項
- 甲、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則
- 乙、會計帳目分錄及複式帳簿
- 丙、會計官廳學及核算表
- 丁、單式帳簿之規則
- 戊、工式帳簿之規則
- 己、各種會計規程及簿記規則
- 庚、會計制度或帳簿表單格式之改良
- (二) 會計整理及管理事項
- 甲、代辦記帳事務
- 乙、代辦收帳事務
- 丙、代辦報項事務
- 丁、代辦會計事務
- (三) 會計稽核及證明事項
- 甲、定期會計及臨時會計不合法及其他事務
- 乙、會計及臨時會計不合法及其他事務

- 丙、受任機關或公司檢査人
- 丁、受任公司監察人委託調査文件
- 甲、不對商標及商標之鑑定
- 乙、關於商標及商標之證明
- 丙、關於商標及商標之證明
- 丁、關於商標及商標之證明
- (五) 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甲、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乙、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丙、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丁、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戊、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己、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庚、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辛、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壬、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癸、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甲、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乙、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丙、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丁、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戊、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己、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庚、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辛、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壬、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癸、代辦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九) 會計財政指導事項
- 甲、關於公司商號工廠及其他企業機關之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 乙、關於公司章程或契約及各項手續之指導
- 丙、關於公司更定章程或登記事項之指導
- 丁、關於公司借債之指導
- 戊、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己、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庚、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辛、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壬、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癸、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甲、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乙、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丙、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丁、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戊、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己、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庚、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辛、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壬、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癸、關於公司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電話 一四一九七八
報 一五四四一

教育部
立案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電話
電報
光緒卅五年
十三五八號
五四四二號

董 事 長

陳其采

校 長

長

播 序 倫

駐渝辦事處

重慶千厮行衙二十二號

電話四一九七八

電報五四四二

附設重慶會計職業訓練班會計函授學校

桂林會計職業訓練班

柳州會計補習學校

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柳州商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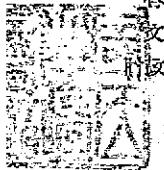
社會局
備案

立信會計學校與重慶市各機關合辦各校

- | | | |
|---------------|-----|----------|
| 青年會計學校合辦會計講習班 | 校 址 | 重慶大樑子公園路 |
| 新遠模範區合辦會計補習夜校 | 校 址 | 重慶夫子池 |
| 人才訓練協會合辦會計講習所 | 校 址 | 重慶市九道門 |
| 立信會計學校合辦會計研究班 | 校 址 | 重慶市兩路口 |
| 社會服務處合辦會計研究班 | 校 址 | 重慶市春森路 |
| 立信會計學校合辦會計補習校 | 校 址 | 重慶市春森路 |
| 中國財政學會 | | |
| 立信會計學校 | | |

銀行法規目錄

- 銀行法
- 儲蓄銀行法
- 銀行註冊章程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 縣銀行法
- 縣銀行章程準則
- 縣銀行總行章程
-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 華僑資金內移審設銀行審核標準
- 檢查銀行規則
-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 比期存款管制辦法
-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為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填送之存放款等旬報表茲特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照文
-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每旬送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切實審核如有不實應即派員實地檢查限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仰遵照
-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



銀 行 法 規

- 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解扣所得稅仰知照文
-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文
-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派發行號對於貨物抵押應加注意各點並即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文
-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文
-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持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
- 取締鈔票貼水轉換辦法
-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 各行局辦理淪陷區域匯款暫行辦法
-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 派駐銀行監理官規程
-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 推行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 銀行發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銀 行 法 規

- 各行局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大綱
- 非常時期票據承貼現辦法
-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函
- 財政部銀行管理辦公處辦事細則
- 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締普通商業營及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
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文
- 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
- 通令各銀錢行莊為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修
訂表式四種仰遵照依式填報分送查核文
- 訓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提高銀行總存款普通存
款準備金利息為年息一分並於六月底調整準備時以現金換繳
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儲券仍准照繳不另給息文
-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願發投資生產專業事實表式以便填報而
資利一文
- 通令各銀錢業公會在票據推行使用辦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銀行
對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款
數內計算文
-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規定不受借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
款原則四項文
- 通令各銀行監理員各地銀錢業公會解釋放款各點令仰遵照文
-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陞渝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款業務文
-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購發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附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購發國幣匯款申請書及通知書
商業銀行在後方之總分支行處對於淪陷區之收撥須呈經本部核准
方得辦理文
-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 通令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對於總經理經理等逐
手條支出匯款清單切實糾正文
-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帳
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令仰遵照文

銀 行 法 規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

輔幣券得以節約國儲票券充保證準備文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總行在案事項

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事豫購物資文

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重申豫購物資業務要旨仰遵照文

取締收存金類辦法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非常時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擬訂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文

通令省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擬呈營業計劃文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附表

- (一) 借款用途申請書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 (二) 營業概況表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用)
- (三)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 (四) 普通放款旬報表
- (五) 匯出匯款旬報表
- (六) 匯入匯款旬報表
- (七) 銀行投資生產建設專業事實表
- (八) 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
- (九) 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

銀行法 規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 二、組織
- 三、總行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營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

銀 行 法 規

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
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應負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
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
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
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
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決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
政部派員或委派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
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
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銀 行 法 規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收付款項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擔保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並同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折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銀 行 法 規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規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銀 行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

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

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

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

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

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

金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

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

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

不得有損委託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

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銀 行 法 規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

銀 行 法 規

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

銀 行 法 規

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夥合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摺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摺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銀 行 法 規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

銀 行 法 規

審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項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商號二、組織三、資本總額四、銀行所在地五、營業範圍六、成立年限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后方得招募股本。
-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后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股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保結五、註冊費。
-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決議錄二、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
-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辦理註冊費

銀 行 法 規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后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后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管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后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并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即行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申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應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應於核准后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件呈報地方府備案

銀 行 法 規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備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備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嚴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并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

銀 行 法 規

變更時仍須補具各簿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屆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優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銀 行 法 規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兑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備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專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專業之放款

銀 行 法 規

-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

銀 行 法 規

作為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

銀 行 法 規

- 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_{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總額定為國幣△△萬元分為△△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_{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年△月內收足之}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記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銀 行 法 規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轉讓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債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銀 行 法 規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
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

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
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
推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
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
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
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
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
與議但無表決權

銀 行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

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營業方針
- 二、審定各項章程
-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 六、審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七、抵押品之處置
-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業務繁簡

銀 行 法 規

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
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
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
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
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
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
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
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
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
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辦理

- 一、變更章程
- 二、增減資本
-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銀 行 法 規

逐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送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查核應對簿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籌案

前項表冊查核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厘公股股息△厘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未盡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銀 行 法 規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
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改進縣鄉金融機構扶助人民增加生產特准設立
縣鄉銀行總行以輔導縣鄉地方銀錢行號之組織及改善
- 第二條 縣鄉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圓分為十萬股每股一
百圓由財政部認五萬股計國幣五百萬圓其餘五萬股由
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及人民認購
縣鄉銀行總行於撥發股款交時先行開業前項資本總額
認足收齊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如實際需
要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擴充之
- 第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
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
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為縣鄉銀行或縣銀行必要
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總額之
半數
- 第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商股股票用記名式股票持有人以有中華民
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年限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
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為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
放款
 - 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

銀行法規

三、收受存款

四、代理收解款項

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六、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七、儲蓄業務(劃撥資本另訂章程辦理)

第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發行農工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當發行時應預行開列用途數目發行地點及其餘必要條件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向其他特種銀行以信用及其他優惠條件借入資金

第十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三年選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監察人五人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一年選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商經董事會同意遴選聘任之並呈請財政部核准簡委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在未召開股東會以前其股東會之職權

財政部行之

第十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督導專員及稽核名若干人其督導稽核之區域及職權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每半年辦理決

銀 行 法 規

算一次

第十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下列書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定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書表經財政部復核備案後應將(二)(三)兩種書表登載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十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輔導設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情形及其投資狀況編具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所得純利中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後即攤付股息七厘此項股息先付商股後付官股遇有盈餘時再攤付紅利並提存特別公積金商股股息由財政部保證不得少於年息七厘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

銀 行 法 規

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尙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央農工銀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在生產建設事業暨產權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商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品應即限令押款人隨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業業以原料爲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兌口岸國幣匯款以購置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慰勞費之款項爲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請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銀 行 審 規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於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三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令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

(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分行)

一、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其資金以完全僑資為原則但就華僑自

銀 行 規 則

- 新欲與國內人士資金結合共同經營銀行業務者其華僑出資最低額須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方准設立
- 一、申請設立之華僑銀行應向僑務委員會取具身份證明書證實其確為華僑申請設立銀行註冊文件一併呈送以憑審核
 - 二、設立銀行內移之華僑資金應取具承匯銀行之證明其資金內移之時間并以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日起算但申請註冊之日期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發布以前者如其資金業已內移應以自該行申請註冊呈文到部日期前三個月內匯入者為有效
 - 三、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不合上列標準者一概不得設立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即派員檢查
 - 一、為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 二、為查明銀錢行號業務是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 三、為處理特殊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賬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賬冊記數相符
 - 三、賬冊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編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

銀 行 法 規

- 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
- 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直交以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隱匿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懲處
-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鑄製必要報表并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賬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應簽名蓋章
-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祕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查行號
-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隨時具報
-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 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擔保人
-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濫竽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 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二十五萬元得增設一處其營運資金數額得視業務範圍大小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本辦法公布以前業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將所設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數額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三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為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
- 第四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應備具左列各項書表一併呈核
- (一)業務計劃書(包括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擬撥營運基金數額及業務推進計劃)
 - (二)當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書(包括當地已設銀錢行莊詳情及商業概況)
 - (三)本行已設分支行處詳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營運基金數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財政部核定分行)

- 一、比期存款之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

銀 行 法 規

- 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期後之日折按日計算亦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利率
- 二、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厘
- 三、每屆比期需要款項之銀錢行號得申報理由提供證品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
- 上項證品之種類折扣由中央銀行規定
- 四、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具之理由認為不充分或其所營業務不健全者得拒絕之
- 五、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設之業務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覺有違反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時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 六、中央銀行上項放款之利率照該屆之比期存款利率計算以策資利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卅一年五月財政部公佈施行)

-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授信于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具兩家以上會在主管署登記之股實廠商聯名保證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向集放市場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銀 行 法 規

-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
- 第六條 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發借借貨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具借款用途申明書（附錄一）及營業概況表（附錄三）以備抽查
-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卅一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一）有價證券（二）銀行定期存單（三）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各該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抵押品（一）本銀行股票（二）禁止進口物品（三）違反禁令物品（四）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及

銀 行 法 規

- 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
-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託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 個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或物品為押品
-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担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渝錢銀字一八六七四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自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後迭據各銀行呈請解釋前來茲由部將原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如左

(一) 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其他一切定期定期存款而

銀 行 法 規

言其同業存款借入款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一付抵充頭寸之用應不包括在內

(二) 交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辦法分爲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爲之爲證即銀行週轉兼顧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比例提回準備

(三) 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佈之貼放息爲準

(四) 承匯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口岸匯款應由匯款人提出經營業務之證明由承匯行查明確爲本業正業商人方得承匯如不能提出證明或係個人請匯均應拒絕俾收事前審核之效勿歸在匯往地再爲稽考

除將上述四點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爲
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
行辦法第六條填送之存放款等旬報表
茲特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辦文

渝錢統字第一九二四五號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各銀錢行號應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按部頒表式填送存款放款及匯出匯入口岸匯款等各項旬報表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所送報表多未詳細填明爲使填報一律便利查核起見特規定(一)凡應行填報事項務須依照部頒表式及填表說明逐項填明廣發報部其未依照填送者應將原因聲明(二)存

銀 行 法 規

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存款餘額依照表式規定分別活期及定期性質填明其總額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存款餘額合計數相符（三）放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各戶放款尚未收回者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明其合計數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放款餘額合計數相符至在本旬內放出而在本旬內收回之拆息放款應於備註欄註明戶數及總額（四）匯出匯入口岸匯款表應將每旬內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止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報（五）銀錢行號所在地如中交農四行均未設有分支行者其照規定應行分送四行聯合辦事處之旬報表及繳存準備金事項應即報明本部核辦除函四行聯合辦事處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分支行處一併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
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
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實地檢
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

案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各銀行每旬應造送之各種表報前經由部製定表式四種通令填報分送本部及當地四聯分支處查核如當地未成立四聯分支處者即送四行中之一行查核在案現據各地行莊陸續填報前來除由部隨時審核指示外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收到該項表報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派員

前鈔票地檢查有關帳冊及倉庫並將檢査結果專案報部核辦其尚未
依式填報者應就近督促即日遵令辦理以符政令而資迅速除分別函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
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
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
稅仰知照文

三十年三月一日渝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爲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暨二月六
日函請開「查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各銀行應以存
款總額百分之二十轉存四行應如何結息一案前准實部二十九年十
一月十八日函規定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爲準等
由當經分轉照辦在案惟查四行貼放息率並無一定故前項各銀行交
存準備金給息以應補充規定以資劃一擬請貴部轉令各銀行所有存
款準備金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
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知照」等由到部查各
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爲準前經本部
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渝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訓令通行遵
照在案原函擬請對於前項準備金准各銀行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
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一節係
爲劃一辦理起見自可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

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
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經
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
文

三十年五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一九八三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所規定各銀行應交存之存款準備金前經由部核定交存計算根據給息標準各省地方銀行應繳辦法暨應於繳存後專案報部查核又依照該項辦法各銀行應行造送之普通存款等四種旬報表每種應填報二份分送查核由部先後通行遼辦在案茲爲便利各該行繳存該項準備金暨造送表報並責成各地四行督促辦理起見經商准四聯總處明白規定如下

- (一)各行莊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爲負責承辦行其備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 (二)省地方銀行存款準備金應繳存於該總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除就近繳存於該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外並得彙總繳存於指定地方之承辦行
- (三)各行莊應行造送之各種表報自本年七月上旬起每種應填具三份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核收再由負責承辦行以一份送本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

銀 行 法 規

查（本年七月上旬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四）各地負責承辦行收到上項表報應切實審核如有異議即依照本部上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訓令由承辦行派員實地檢查該填報行之帳冊倉庫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

以上各節除由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
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
並尅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
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一四四四六號訓令

查邇來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飛漲逾越常度原因雖有多端而商人囤積居奇實為物價劇漲之主因各銀錢行號承做貨物為質之押款原屬正常營業惟任聽押款人一再轉期即有助長囤積居奇之嫌嗣後各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注意請求押款人是否為各行業正當商人如不能確定其為本業正當商人應即予以拒絕至已做貨物押款請求展期者並應注意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即令押款人立予贖取出售不得轉期俾以收縮放款方式抑壓囤積居奇之風再各銀錢行號設立代理部貿易部自行買賣貨物實屬違法應即尅日撤銷其以信託部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者除受中央收購物資檢驗委託外均應一律停止辦理所有以前承做未了之交易一律限

銀 行 法 規

期消納不得積滯延宕復查糧食一項近來價亦飛漲所有川黔兩省城內各銀行錢莊應即停做糧食押款其已承做者並限令押款人取贖出仍以平市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會遵照迅予轉知各會員行號一體遵照勿得玩忽干究此令

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文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令行)

查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業於修正非常時期停辦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股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外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實質其在令到以前如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專資補行呈准以完手續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令行)

第一條 股東紅息 每年交付股東紅息及紅利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為度

第二條 董監酬勞 應以各董監察人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

第三條 職工獎勵 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之總額為度

第四條 各銀行所獲盈餘照上列三項分配尚有餘額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

第五條 前條所定特別公債金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
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行動用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

賣外匯辦法 (平準基金委員會函送財政部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

(1)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持有美國財政部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美元本會按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美匯之出售應合於美國財政部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第二節所列各項之規定

(2)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經英國財政部特許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英鎊本會按英鎊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之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進口物品須來自英鎊集團區域且獲得此種外匯之人須為英鎊集團區域內之居民

(3)此項特照或特許銀行售出外匯之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九英鎊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五買進外匯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英鎊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

(4)進口商需用美元或英鎊外匯應向此項特照或特許銀行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分別轉送重慶本會總辦事處本會香港辦事處或自由中國境內各地本會指定之代理機關以及將來指定之代理機關申請外匯之進口商必需依照本會規定之表式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負責查明申請書內填報事項詳盡確實備文核轉本會辦理

(5)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公布以及嗣經修正補充之

銀 行 法 規

禁止進口物品表載列各項物品所需外匯非先經中國政府核准概不核給

(6)(甲)為便利輸入不在禁止進口之列之小額商品起見本會授權各該銀行負責出售此項外匯惟每次交易數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各該銀行必須查明此類進口物品之性質確屬正當如遇本會查詢指定案件時并應將該案辦理詳細情形查明具報

(乙)關於個人需要如零星匯款旅行費用保險費等項任何個人或家庭每本所需相當外匯本會得酌予核給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英金五十鎊其有額外需要經查明屬實本會亦得酌予核辦以免為難

(丙)各該銀行應將上列(甲)(乙)兩項售出外匯之性質及數額依照規定表式每週報告本會一次

(7)(甲)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已立約之正當商用外匯在任何方面迄今尚未購得經敘明理由商請辦理者本會亦得酌予核辦

(乙)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以後到期尚未結清之票據所需外匯本會亦可酌予核給惟此項外匯應請銀行或進口商已付之外幣定金除去計算

(8)各該銀行應依照本通告規定之美金及英鎊匯率掛牌交易不得直接或間接按照其他匯率辦理

(9)(甲)各該銀行為本會向市場購置任何外匯如出口匯票憑票支票銀行鈔券硬幣等應按規定價格美金五元又三十二分之十一或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分別辦理并將此項交易按週報告本會備核

(乙)凡向本會購得外匯之申請人應將已在市場購得之外匯售與各該銀行如不遵辦以後本會不再核給該申請人所需之外匯

銀 行 法 規

(10)進口商購取外匯概須付現各該銀行在未售出外匯以前應先查明輸入自由中國之進口物品運輸手續是否辦妥所有因正當用途積得之外匯無論全部或一部未用者應按購進原價退還本會

(11)所有各該銀行經手申請美元以及英鎊外匯案件經本會核准後應即通知原申請人同時該銀行應將申請人繳付四行之任何一行等值國幣數額按照規定格式填報本會香港辦事處以備查核

取 締 鈔 票 貼 水 掉 換 辦 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財政部分行)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各地市面對中交農四行所發鈔票應按照面額十足通行不得分別大小票或區別版式地名貼水掉換
- 二、各地如設有錢攤或找換店從事兌換大小鈔票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照各地情形核定設立家數規定兌換手續費為百分之一不得多取
- 三、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商號交易或錢攤找換店兌換如有貼水情事以及錢攤找換店收取兌換手續費超過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其情節予以停業若干日或飭令閉歇之處分如有情節重大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各從其法令論處
- 四、各機關部隊主管出納人員如有假借職務貼水掉換閱利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各規定究辦
- 五、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日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 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
- 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面金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十元
- 四、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週息三釐二年者三釐半三年者四釐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五、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售行局支取本息
- 六、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或得依儲戶之便照支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合法幣支付
-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一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總各行局結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彙總報請財政部查核
-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各行局辦理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行)

- (一)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得由各地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照常解付解款每筆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款數及匯款人姓名款項用途等項於月終列表報部備查
- (二)辦理匯往淪陷區域匯款除由部令飭辦理者外暫以重慶成都昆

銀 行 法 規

- 明往林衡陽金華屯溪等七地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爲限其用途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者爲準
- (三)以上七地行局匯往淪陷區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下承匯行局確認其用途之正當者准予先行承匯仍應於月終將匯款人收款人姓名及用途等項列表報部備查此項匯款應儘先承匯公私機關賬務人員贍家款項其匯往淪陷區域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上者仍應先行報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解賬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 第三條 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員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 第四條 交換行莊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本行審查認可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繳存本行由本行按週息八釐計算給息
- 一、國幣三十萬元
 - 二、國幣二十萬元

通 行 法 規

三、國幣一十萬元

第六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以左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為限其金額照估價七折計算

- 一、政府公債
- 二、著名公司或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
- 三、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 四、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

以上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之估價委員另定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於不減少其原繳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 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處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三個月內尚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各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一份送交本行備查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十一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並應預一個月

銀 行 法 規

後方得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十二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及公債支票
- 四 經外國銀行之還本付息票據
- 五 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十三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採取常用交換制度所有交換票據一律以代收方法清算之

第十四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按週息四釐計算給息

第十五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分批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行代收

第十六條 上項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按上下午分批送達上午以前十一時前送達為限下午以營業終了一小時前送達為限

第十七條 交換行莊代收之票據應由託收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十八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經非交換行莊之委託將票據轉託本行代收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十九條 本行收到交換行莊之票據在檢點張數及計算金額無誤後即擊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莊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每日于上午十二時下午營業終了前分送各付款行莊村款行莊檢點張數無誤

銀 行 法 規

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票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收該行莊之帳。

第十九條 前條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于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存付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該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證明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交換行莊還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憑付之票據分別用存款對數單退還本行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分別互相退還原託收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進行轉帳。

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二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於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三條 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票據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行莊折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十四條 上項拆款以一日為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市面情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轉告之。

銀 行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毋庸向法院聲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款應作為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再有餘款于交接後發還之如處分後尚有不敷應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 本行對於上項已結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銷其交換資格

第二十七條 交換行莊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對外營業時間內得開具轉帳聲請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各付款行莊每次收到本行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上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下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行收帳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於退票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退還原託收行莊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者其退票時間上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下午三時下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次日開業後半小時以前本行退票時間亦遷延半小時

上項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託收行莊手續未曾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託收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

第二十九條 原託收行莊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銀 行 法 規

第三十條 前條本行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有錯誤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交換行莊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在本行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區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繼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三、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行應每月繪製左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 一、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 三、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三十六條 第十五條關於送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存款戶提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及遇有特別事故或重要結帳日本行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三十八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銀 行 法 規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錢行莊業務於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之監理官辦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銀行監理官之職掌如左

- 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
- 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
- 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
- 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賬目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賬目
- 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
- 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
- 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 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稽核及幹員各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受監理官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銀錢行莊稽核事宜

第四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監理官遴請財政部長

銀 行 法 規

核准委派之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五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人員之名額由財政部視業務繁簡分別核定

第七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執行檢查商業銀行任務時得就近借調

國家銀行人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業務除於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外特於有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派駐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
- 二、查核駐在行放款用途
- 三、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 四、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駐在行賬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 六、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 七、向財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 八、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前條規定任務外并監理駐在行下列各任務

- 一、審核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
- 二、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銀 行 法 規

- 三、審核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登記
- 五、監督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
-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 駐行監理員應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駐在行業務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借故拒絕或遷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 第六條 駐有地方銀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查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或突辦業務殊出委託範圍時應即報部查核
-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核行應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 第八條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清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九條 駐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務按月編造報告書呈報財部查核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情形
 - 二、審核駐在行表報及處理情形
 - 三、督促提繳普遍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情形
 - 四、對駐在行所為之指示
 - 五、駐在行人事管理及業務改進情形
-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并應將關於

銀 行 法 規

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暨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其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數目并應按門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條 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駐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時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部事項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

第十二條 派有駐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管轄區者受該區銀行監理官之監督但駐行監理員應就總分行間關係將應行注意事項隨時請該管銀行監理官辦理其辦理涉訟由銀行監理官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駐在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賂賄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祕密
- 五、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積愆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臨時派員協助所在地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得呈請財政部臨時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事會議

第十七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

第十八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考核及駐在行業務之覆查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補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所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借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

銀 行 法 規

- (五) 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 其貸款金額不得逾財產價格十分之六
- 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權確實收益者為限) 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 前項兩款以動產為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担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勸查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 第八條 借款人填寫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販賣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混借
-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償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費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

銀 行 法 規

- 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就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稟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推進票據之承兌貼現及重貼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銀行承兌票據

第二條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爲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爲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國際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第三章 承兌

第三條 中交農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甲) 票據之滿期日自該票據之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乙) 票據之面額不得分期付款

(丙) 承兌票據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爲抵

銀 行 法 規

保並須有足額保險

(丁) 承兌票據之貨物以便於脫售不易腐壞者為限

(戊) 前項貨物之折扣由承兌委員會按照市況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檢驗貨物品質並估定其價值

第四條 承兌票據之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第五條 承兌委員會承兌票據時應酌收手續費

第四章 貼現

第六條 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第七條 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逐日掛牌並應該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

第五章 重貼現

第八條 凡申請貼現之承兌票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中交農四行不附理由拒絕收受

(甲)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在中中交農四行所負之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一定限額時

(乙)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之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認為不佳時

(丙) 貨主有囤積居奇時

(丁) 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時

第九條 重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理委員會通過報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郵部備案

存款種類 增高利率標準

- 一、同業存款：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止
- 二、普通存款：活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半
定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一分止
- 三、儲蓄存款：
 - 甲、小類活期儲蓄存款：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五厘為原則
 - 乙、小類定期儲蓄存款：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為原則

以上甲乙兩項利率標準得視各地情形酌增減之

- 丙、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 存滿半年者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二厘
- 丁、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 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
 - 三年至四年一分另五毫
 - 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
 - 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
 - 十年一分二厘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財政部通令施行)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錢莊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並於第十四條規定違反

銀行法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業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交通困難對於應奉行之政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閉業尚未依限呈請補行註冊者會由部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冊行號名稱彙報本部核辦在案除重慶一地早已於限期前停止發辦註冊外茲為兼顧事實困難特示體恤起見對其他各省市擬定變通辦法三項如下（一）由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凡未申請補行註冊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經營較久與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尚屬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應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備具各件送呈或呈由當地政府呈轉本部專案呈請補行註冊（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冊除重慶依限停止不再辦理在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自貢市宜賓瀘縣西安費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州吉安韶關等十六處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請核辦其餘全國各商業簡單地方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如經註冊之錢莊銀號如係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應一律勒令停業除分電各省市商會及銀錢業同業公會外特電請迅即轉飭遵照

各行局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 大綱

四聯總處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凡產製軍民必需品而經營具有成績之公私生產及公用專業機關因擴充業務需要長期資金，經政府核准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時得申請代理發行。
- 二、上項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代理發行，經理事會議核准後隨時由各行局組織銀團辦理之。
- 三、銀團組織由各行局担任基本團員，並得邀同各商業銀行參加。
- 四、銀團代理發行之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由各團員按認定比例分別担任代銷或承銷。
- 五、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利息，紅利及其他權益從優訂定。
- 六、銀團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推定一行辦理一切質押品監管及會計稽核等事宜。
- 七、銀團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向委託之事業機關酌收手續費。
- 八、各行局對於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應設法開闢市場籍資流通。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銀 行 法 規

- 二、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 三、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提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銀 行 法 規

-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証據。
-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理銀行放款業務起見特規定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省縣地方銀行各商業行莊（下簡稱各行莊）放款之審核事宜。

第二條 放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當地各行莊放款業務。
- 二、考查當地各行莊放款用途。
- 三、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
- 四、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
- 五、報告審核及調查工作。
- 六、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銀行監理官委辦事項。

第三條 放款委員會設立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

第四條 放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本職更替為更迭外餘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放款委員會每兩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或財政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

銀 行 法 規

- 第六條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嚴格辦理。
- 第七條 放款委員考查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 第八條 放款委員會應將審核各行莊放款工作按月編製報告表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核轉財政部查核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放款委員會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予以協助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得逕呈財政部請予協助。
- 第十條 放款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各會員行莊分担之。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理官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嚴密監督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 第三條 稽核人員奉派檢查銀錢行莊應於檢查完畢即將檢查結果書面報告監理官核簽意見逕同原報告轉呈財政部核辦如查獲銀錢業有違法情事必須緊急處置時得由監理官依照法令先為必要之措置一面電呈財政部核示。
- 第四條 監理官審核各銀錢行莊報表後對於有關行莊應為必要之指示。

銀 行 法 規

第五條 監理官對於管轄區內之銀錢行莊查有違法情事認為有予以罰款或停業處分必要時應詳述事實理由專呈報財部核辦。

第六條 監理官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 (一) 所屬人員工作狀況。
- (二) 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情形。
- (三) 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報表及處理情形。
- (四) 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撥普通存款準備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情形。
- (五) 對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所為之重要指示。
- (六) 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改進情形。
- (七) 管轄區內一般金融經濟狀況。

第七條 監理官及稽核人員奉派檢查銀錢行莊時應遵照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監理官辦公處為辦理審核報造等工作得由監理官指定稽核或專員分工負責。

第九條 監理官稽核及專員除因公出勤外應常川駐處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官因公出勤離開駐在地時應將日期及行蹤報告財政部備查其出勤日期在十日以上者並須事前報請核准。

第十一條 監理官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向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 向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 收受銀錢行莊賄贈。

銀 行 法 規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監理官對於管轄區內銀錢行莊之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
濫職從重論處。

第十三條 監理官辦事成績之考核及各地銀錢行莊業務之覆查由
財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四條 稽核專員及辦事員之操行及辦事成績應由監理官隨時
切實考核每年年終將考核結果列表密報財政部核辦其表
式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及 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渝錢銀字第三五七七號代電

查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須遵章註冊，經營
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照章辦理，
業於銀行註冊章程明白規定，其普通商號，經營收存款等業務，
并迭經本部明令取締有案，本年八月七日，本部爲鞏固戰時金
融加強管理銀行業務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
佈施行，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
據貼現匯兌，或辦理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係指經濟上項業務之公司銀號錢莊等而言，其普通商號自應依
照本部迭令辦理，茲特重申禁令，如果普通商號有兼營收存款
或辦理匯兌等事，應嚴加取締，并獎勵舉發，從嚴究辦，藉以保障

銀 行 法 規

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常業務，除通令各省市縣商會暨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并分電外，特電請查照，即希佈告所屬，一體遵照，見復，爲荷。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爲限文

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二三七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爲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爲限，業於本部核定之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內，明白規定，如省境以外，確有設置機關之必要，應專案呈部核准辦理，並經指示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省地方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本省境內各縣，仍應遵照本部迭令，積極籌設外，如事實上確有在省境以外設置機關之必要，應於事前專案呈部，俟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爲限，其未經本部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即對日撤銷，業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而擅自稱爲分支行者，應即日改正，仍稱辦事處，以明職責，而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密令

- 一 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應酌量在各該省游擊區內金融經濟關係重要地方推設辦事處。
- 二 游擊區辦事處應另立商店莊號名義經營之。

銀 行 法 規

- 三 游擊區辦事處業務如左
 - (一) 匯兌之收購及轉運。
 - (二) 匯兌。
 - (三) 收換破券。
 - (四) 吸收存款。
 - (五) 農工商業小額放款。
 - (六) 其他由總行指定之業務。
- 四 游擊區辦事處受總行之管理指揮必要時得由總行指定附近之分支行為管轄行。
- 五 游擊區辦事處之設置及業務狀況應由總行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 六 游擊區辦事處陳報業務及通訊應採用縝密方法勿稍洩漏以防意外。
- 七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通令各銀錢行莊為依照修正非常時期
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修訂表式
四種仰遵照依式填報分送查核文

(附表式)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渝錢稽字第二九〇九八號訓令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後，即經本部製定普通存款旬報等表四種表式，通飭各銀錢行莊，依式按旬分別填報送核在案，茲為加強管理，便於查核起見，將原類表式，分別補充修訂，為(一)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二)普通放款旬報表，(三)匯出匯款旬報表，(四)匯入匯款旬報表等四種，合

銀 行 法 規

行檢發該項表式各一份，令仰該行遵照，並轉行各分支行處遵照，自本年五月上旬起，按旬改照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切實填報，勿稍遲延，此令。

附表式四種

訓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自六月廿一日起提高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利率爲年息一分並各於六月底調整準備時以現金換繳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儲券仍准照繳不另給息文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渝錢稽字第三〇七四六號訓令

查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之利率，一律按年息八釐計算，前經本部三十年六月一日渝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通令遵照在案，茲以各行莊收入之存款利率高低不一，爲特示體恤，便利繳存起見，除已函由四聯總處轉行各地承辦行，對於行莊繳納或提存存款準備金，應採最簡捷方法辦理，不得遲誤，並應將所有存款準備金，改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在無中央銀行地方，由該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之一行辦理外，並經本部核定辦法二項如下：（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各行莊以現金繳存存款準備金者，其利率一律提高爲年息一分，（二）以往以甲種節約建國儲券抵繳之準備金，應於本年六月底調整時一律以現金換繳其以美儲券抵繳者，仍准照收，不另給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各行莊洽照此令。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頒發投資生
產事業事實表式以便填報而資劃一
文 (附表式)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渝錢字第二八八五號訓令

查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覈實，如已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渝錢行字第二七八五八號訓令，飭該公會轉行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呈報起見，特制定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事實表，以便呈請時按式填報，所有各銀錢行莊，業經投資生產建設事業者，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依式填報，補行呈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為要，此令附發表式一份。

通令各銀錢業公會在票據推行使用辦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銀行對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款數內計算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渝錢字第三一七三九號訓令
案據重慶市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呈略稱，各會員行莊，對於部頒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限制辦法，實行確有困難，請將信用放款限額擴大，以恤商艱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銀行承做放款，應以採取抵押辦法為原則，惟以我國商業，側重信用放款，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才部前頒之管理銀行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辦法，業予兼籌並顧，所定信用放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即信用放款總額在同一時期內，不得超過抵押放款總額，已屬從寬規定，來呈所稱困難各點，當施行伊始，社會益於積習容融實情，本部現正起草票據推行使用辦法一俟公布施行以後，困難當可消失，惟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既有銀行運用資金以投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之規定，為體恤商情，逐漸引導其運用資金合於上述原則，並逐步加強管制起見，所有對於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在上項票據使用辦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款總額計算，以極少事實上之困難，除通飭各地銀錢業公會遵照外即轉行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等語指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規定不受借
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款原則
四項文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渝錢幣字第二九七四六號訓令

查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原辦法對於承辦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託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本部特准者，向銀錢業借款時，原有不受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規定，惟此項放款數額，應以各該廠商業務上實際需要為準，以符立法原意，茲為便利廠商並嚴密管制起見，由部規定原則四項，凡未照此原則辦理之廠商向銀行借款時概不得免除原辦法所定放款數額與期限之限制，計開原則四項如下：

- (一) 凡承辦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託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如有向銀行借款超過法定限額必要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每月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 (二) 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財政部核定
- (三) 銀行放款時，如該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查核定文書，在核定

數額內：准予貸款，並將該項文書核定日期及字號，
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財政部備查

(四) 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請款用途首切實稽核之責如有
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將各該廠商以該項
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通電各銀行監理員各地銀錢業公會解 釋放款各點令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銀錢總字第三〇四八〇號訓令

據陝西省銀行吳監理員呈稱：查前經「奉准管理銀行信用放款
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有三項次錢云云次之分別解釋指令
願遵」等情鑒此，除經本部解釋（一）信用及抵押放款，係屬放
款性質，其期限之計算，應依原規定辦理（二）機關及公營
事業之放款，可比照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及管理銀行抵
押放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三）抵押放款以前已訂約之放
款，與當時法令尚無不合者，可俟滿期時，改照新訂管理辦法辦
理，電令飭遵外，專此通案，合行令仰知照

並分轉知照 此令

通令各駐行監理員各地方錢業公會各 省地方銀行與定銀行按戶放款

額標準等情仰知照文

卅一年九月廿八日銀錢總字第三二七八一號訓令

銀 行 法 規

查本部管理銀行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辦法前經由部公布令該行

該會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在案，依前項辦法規定。銀行遵照並轉行所屬分支行處遵照

承做放款有每戶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茲為確定計算標準，俾便遵循起見，規定銀行核計每戶放款數額，應以前旬末日之放款總額為標準，（即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放款，以上月月終結賬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十一日至二十日之放款，以本月十日結賬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二十一日至月終之放款，以本月二十日結賬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每戶以該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在本旬以前業已放出或依法展期之放款，照上項標準核計，雖已超過限額，但依放款時核計標準，並未超過者，可照數貸放，

毋庸隨時調整核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會轉行所屬各會員行遵照並轉行所屬分支行

莊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處一體遵照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駐渝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放業務文

卅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二五九四八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省建設為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以本省境內為限，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自抗戰發生，國府西遷，重慶為陪都所在，各行會呈經本部核准，

銀 行 法 規

在渝設立辦事處，原在議加強該行與中央金融上之聯繫，其任務自與一般銀行有別，各該辦事處，自應本此意旨。審慎辦理，近查各省地方銀行重慶辦事處，除辦理各該省匯兌外，並經營各項存放款業務，力謀擴展，核與本部核准設立之本旨，大相逕庭，亟應予以糾正，此後該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所有存放款業務，一概不准辦理，其已辦者，應即逐日結束，不得遷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本部核定修正並奉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匯款人申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二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即由該機關彙寄送請當地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 三、請匯款額以薪工津貼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 五、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遞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 六、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核定如下
 - 甲、重慶分處每日以二萬元爲度
 - 乙、桂林昆明衡陽三分處每日各以四千元爲度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酌量轉次日辦理（

銀 行 法 規

政府部款與軍匯不在此項匯款限額之內)

- 七、每一機關或團體所申請之匯款應交一行承匯以資便利
- 八、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書後應即填明准匯數暨分配銀行並由各分處主任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申請人持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並將准匯通知書(附表二)按日彙送各該國銀行核對並另以一份按週彙送總處令飭財政部備查
-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銀 行 法 規

中華民國郵政儲蓄銀行儲蓄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服務機關		附 註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家屬人數與請款人之關係		
家屬詳細住址		
月薪數目		
實支數目		
請匯數目		
請匯月份		
交匯地點		
匯往地點		服務機關長官 負責簽章
下列兩欄各地四聯分支處負責人核填		
准 匯 數		核 准 分 處
承 匯 銀 行		簽 章

(附式一)

商業銀行在後方之總分支行處對於淪陷區之收解須呈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文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行四聯總處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商業銀行

四 聯 總 處

省 市 政 府

各銀錢業同業公會

商 業 銀 行

查英美日太平洋戰爭，業已爆發，我國亦已

對日宣戰，上海公共租界，業被敵人侵入，關於內地各商業銀行對淪陷區及其他淪陷區內銀行之收解，茲由部核定，凡商業銀行之分支行，或總行在上海及其他淪陷區者，所有在後方之總行或分支行對淪陷區行莊之收解，須呈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電達各照財政部渝錢銀¹⁴⁸³1228 印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渝錢稽字第二九〇〇九號訓令

茲為加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管制嚴非起見，特為規定如左

- 一、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冊，呈報本部備查
- 二、各同業公會，對於當地未經依法註冊之銀錢行莊，及未經報准設立之分支行號，應不准其加入公會，一經查明該行號名稱報部核辦，其已經註冊或報准設立者，並應依照非常時期

銀 行 法 規

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暨制其入會

三、各地商號，如有私營存款放款儲蓄匯兌等銀行業務者，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隨時檢報，報部取締。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咨行咨報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通令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

員行莊對於總經理經理等憑手條支

出鉅款情事切實糾正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二五九七四號訓

令

據本部查核員報稱：渝市各銀行莊均有憑總經理經理等手條，支出鉅款情事，手續既不合，尤易滋生舞弊，報請察核等語，查銀行收支款項，自有一定程序，如果總經理經理得以手條支付鉅款，其違背行規，可以斷言，此種非法行爲，直接危及各行莊本身基礎，間接影響社會金融，本銀行莊經理及會計人員均願負重大責任，除飭本部查核員，將已發現者非法支派，查明實情，以憑法辦外，合亟明令各行員行莊切實糾正，如有故違，一經查覺，或經人舉報，查明確係利令智昏濫竽充數者，定將該項人員送交法院，依修正非常時期銀行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侵佔論罪，其有涉及囤積貨物者，並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從嚴懲處，仰即轉行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 銀行錢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 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渝錢銀字第二九二六一號訓令
查各銀行錢莊業務上所有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應遵照姓名
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以本名為限，前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三日以
渝錢銀字第二六五六六號訓令，通飭總行各會員行莊，遵照在案
，茲查各行發冊，仍多使用號名戶記，而不表明本名者，非特稽
核困難，抑且有違法令，為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照辦理，其
不用本名者，并一律不得貸與款項，加再有違，定予嚴懲不貸，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行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為要，此
令。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 四行擬訂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核準備案
-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
資金之流通起見為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
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
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 附寄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

銀 行 法 規

- 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等項之放款。
-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種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
鹽茶葉竹木紙藥材蠶種牛羊皮毛猪毛等
-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類料水泥綢緞電器工業品化學原料等
- 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鐵砂錫砂鐵砂銅鐵錫等
-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酌市面情形定之
-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方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核其用途之責任
-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等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甲、關於原則者
- 一、為適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
- 二、以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

銀 行 法 規

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并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并具報查核

二、凡投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交通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 (一)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二) 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 (三)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 (四)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五、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專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並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六、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 (一)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如認為有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儘量接受
- (二) 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 (三) 品產不得囤積居奇
- (四) 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

銀 行 滙 辦

辦理

七、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請以該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業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八、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將款項撥充工業業項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匯押款或撥充工業業項放款補助權最高數額以原貼放款項之六成為限。

九、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關於放出放款之限制

十、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原領經費抵借各款項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十一、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以原領經費抵借各款項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辦理。

十二、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辦工業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

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除十一、十二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並應

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十四、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偏僻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 (2) 農產品之抵押
 - (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5)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 (8)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11) 照章登記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 (12) 農林漁業工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抵押
-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 (1) 法幣
 -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 (4) 農產品
 - (5) 附有提單倉單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

銀 行 法 規

十日者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9)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鑄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稽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

銀 行 法 規

農本局合作共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酌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酌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部核定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領用一元及輔幣券。
-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權收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照章發行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 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之具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一行中之不行轉呈財政部核准後始發券行簽約領

銀 行 法 規

用

第四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爲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五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爲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業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價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保證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結能充其中極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爲受

銀 行 法 規

- 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爲受押人
-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加以法幣換回之
-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值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交足額
-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帳目按月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有不切實遵行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爲期期滿得延長一年，期滿後領券機關應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行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機關付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類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 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
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第
八條條文

-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本省流通為限
-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經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 甲、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銀 行 法 規

-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
不得以存單抵充
-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

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
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公 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
作價
- 二、存 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
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外罰款保證
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
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
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
月底與保管行結軌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
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軌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軌時調整
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
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署證明無誤後由保管
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於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

銀 行 法 規

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
(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類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
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爲備各該行領用或爲安全起見邊
地儲在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
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
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以及輔幣
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
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錢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函

查本部爲管理省鈔發行業經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
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公布施行關於發行省鈔之準備金經於該
辦法第八條內規定現金準備以一、金銀法幣二、貨物棧單充之保
證準備以一、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二、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
局存單充之在案，茲查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節約建
國儲蓄券條例呈准本部發行與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存單無異爲
推廣該項儲蓄券之用途並便利各省地方繳交發行準備起見特由部
規定各省地方銀行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保
證準備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銀 行 法 規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 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部滙錢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
各省地方銀行遵辦

- 一、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區內金融經濟情形，應以最簡捷之方法，每週彙報一次，其有臨時發生及關係重大之事項，並應隨時電告。
 - 二、金融經濟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法幣、省鈔、滙幣、雜鈔等之流通狀況，有無過剩，或緊縮情形。
 - 乙、銀行存款之增加或減少。
 - 丙、銀行匯入及匯出款項數目。
 - 丁、本省有無私鈔情形。
 - 戊、日用品價格之漲落，以表詳載之。
 - 己、工商各業發展，或收縮情形，及交通運輸狀況。
 - 庚、銀行收購外銷物資，及移運後方物資之種類數量價格。
 - 辛、敵鈔侵入，及敵貨侵銷狀況，及我軍政機關制止情形。
 - 壬、敵人在淪陷區壟斷資源，及投資工商業之進行概況。
 - 癸、敵人誘引我農工商人之陰謀。
- 註：庚辛壬癸四項，限於要區省地方銀行查報。
- 三、調查所得材料及情報，應注意其確實性，最好附有數字及證

銀 行 法 規

件，或酌加按語。

四、鄰近各省區與本省有關係事項，亦應附帶報告。

五、報告事項有秘密性者，其搜集編製寄遞，均應嚴密辦理。

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 理搶購物資文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滙錢釋第二八一四六號訓令

查修正非常時期整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各省省地方銀行，原應一體遵行，惟接近戰區各省省地方銀行，以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曾有搶購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物資之決議，呈請仍准辦理物資購銷業務，本部為充裕後方物資供應，兼顧法令規定，以杜流弊起見，茲經核定凡接近戰區各省省地方銀行，如擬辦理物資購銷業務，應事前擬具計劃，專案呈部核准，方得辦理，其購銷物資範圍並以（一）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代理物資之收購（二）遵奉政府令搶購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日用重要物品及有關軍用之物資，以免資敵，其日用重要物品，並應隨時銷售，不得存積，仰即遵照，此令。

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重申 搶購物資業務要旨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訓令河北廣西廣東湖南省銀行

銀 行 法 規

前據該行擬具辦理物資購辦業務計劃，呈請核准前來，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查銀行辦理此項業務，要點有三，（一）搶購範圍，以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日用重要物品，及軍用物品為限，（二）須受政府機關之委託，始得辦理，（三）物資搶購及其處理，應遵照管制法令辦理，不得藉搶購供應之名，行囤積居奇之實，事關輿敵爭取物資，充裕後方供應，關係自極重大，倘或計劃未週，管制不密，則其疏弊所屆，不啻違背政府初衷，有負委託之重，即各承辦省行本身之業務信譽，亦且因以蒙受重大損害，此後各省省行承辦此項業務，務須善體政府意旨，恪遵法令，妥慎辦理，其有陽奉陰違，越軌行事者，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辦其負責人員外，并即勒令該違法省行，停止承辦此項業務，以肅政令，茲為明瞭辦理情形，俾便查考起見，規定「購運」「銷售」「存貨」月報表式三種，隨令頒發，除另令該行監理員遵照表內規定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行，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填報為要，此令。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九年修正第九條前項

- (一) 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鑄金沙金金葉金條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 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錢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 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擡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行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滯。
- (四) 受委收購金類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詢問，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誣報。
- (五) 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 (六) 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

銀行辦理物資購銷存貨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委託機關	所存物資		存貨成本		待價價格		進貨日期	存貨地點	積存原因	存貨處理辦法	備考	監理員意見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製表

複核

信託部主任
或物資購銷主辦人

銀行總經理

填表說明

一 二 三 四
 凡購進物資截至月底止尚未由託購機關接收者概在本表內
 填明
 本表應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部於次月十日前送核
 監理員收到表後應核對賬目切實簽註意見印蓋私章傳部
 核辦
 表式大小內容應依照本表印製填報

銀行辦理物資銷售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購機關	銷出貨物		資物成本		銷售價格		交接物資		附件號數	備考	監理員意見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地點	日期			

製表

覆核

信託部主任
或物資購銷主辦人

銀行總經理

填表說明

一 表式大小內容應依照本表印製填寫
 二 凡附件數目內填明
 三 以證明據購物資之文件應隨表抄送呈核并編列號數於
 四 監理員收到表後應核對同切實簽註意見加蓋私章轉部
 五 在設法行監理員核對後將二份送監理部一份先送監理部
 六 交本機關行式三份存查二份送部於次月十日送核
 七 本月內已由接購機關接收之物資均應在本表內填明其業已

銀行辦理物資購運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辦機關	購辦物資		物資成本		購到物資		物資運達		附件號數	備考	監理員意見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地點	日期	地點	日期			

製表

覆核

信託部主任
或物資購辦主辦人

銀行總經理

填表說明

一 凡在本行辦理購辦物資者，應於購辦前，將購辦物資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地點、日期、附件號數、備考、監理員意見等項，填明於表內。本行接收者，均應在表內填明其在運輸途中之日期。

二 凡在本行辦理購辦物資者，應於購辦前，將購辦物資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地點、日期、附件號數、備考、監理員意見等項，填明於表內。本行接收者，均應在表內填明其在運輸途中之日期。

三 凡在本行辦理購辦物資者，應於購辦前，將購辦物資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地點、日期、附件號數、備考、監理員意見等項，填明於表內。本行接收者，均應在表內填明其在運輸途中之日期。

四 凡在本行辦理購辦物資者，應於購辦前，將購辦物資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地點、日期、附件號數、備考、監理員意見等項，填明於表內。本行接收者，均應在表內填明其在運輸途中之日期。

五 凡在本行辦理購辦物資者，應於購辦前，將購辦物資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地點、日期、附件號數、備考、監理員意見等項，填明於表內。本行接收者，均應在表內填明其在運輸途中之日期。

銀 行 法 規

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 (七) 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銀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八) 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造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帳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 (九) 各地銀樓業暨其職工，於禁止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自收購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該收行專案報部。
-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解庫，其充實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 (十) 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

銀 行 法 規

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編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最近之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中交農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隱匿匿（表式附後）
-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金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時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兩平壹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兩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跟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價之價得以五成撥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 (七)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

規 則 特 種

由該管地方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簽字以新令營業之處分
 (八)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與當業表報質押金類
 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賬冊登
 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
 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注 意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編 號 類 名 稱 數 量 原 質 押 之 號 數 年 月 日 備 查	(某 地 某 銀 行 典 錢 莊) 質 押 金 類 報 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各地金融業與當業於取銷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一 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其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 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
 署轉部查核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木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木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茶子，茶油。
-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之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代理介紹買賣并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銀 行 法 規

-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及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并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助主管官署辦理之
-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及核報告主管官署主管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者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置
-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實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

銀 行 法 規

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保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于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于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賒期預貨及空頭倉庫交易等行為者

銀 行 法 規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三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報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洩漏報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貸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密告人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政府並得授其辦理手續分別以獎敘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則呈經省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從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設籍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方行政官署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簿及總分類帳兩種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為主要帳簿
- 第五條 前條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帳採用活頁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帳
應依本辦法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暫以採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為限
-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 第七條 商號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編製編號及按冊編訂運貨單並於冊面載明左列事項送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 二、帳簿種類名稱
 - 三、使用年度

銀 行 法 規

四、頁數及其編號

-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冊面及首頁間冊底及末頁間加蓋騎縫印
-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置商業帳簿登記蓋印簿載明第二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每年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時應先期公告
- 第十一條 設在城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置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印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前項派員到達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佈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密封加蓋俟攜帶人員攜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開封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開封加蓋騎縫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商業簿冊有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其在城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送請該管官署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會同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商業之另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鄉鎮公所所請之登記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三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於開業或續業前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商業帳簿登記印信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製其形式為按市尺一寸正方文曰某市（縣）某區商業簿冊登記印

銀 行 法 規

並備具印模分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商業應即啓用本年度之新帳簿如上年度所用帳簿尚未用竣得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詳細註明仍繼續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新舊年度接替之頁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編之頁數不得私自增減或調換

第十七條 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註失

商業爲前項之聲請時應取證具保向地方主管官署或鄉鎮公所呈報經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查者應於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圖記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年將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情形呈報省市政府備查並由省市政府彙集轉報經濟部地方主管官署舉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得因必要時請由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商業對所用帳簿爲不實之記載或明知其非毀失而故意聲請註失或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照刑法偽造印文書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商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分

銀 行 法 規

- 第廿二條 商業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紙有任何契約均不得作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合法憑證
- 第廿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未經登記蓋印之主要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責令遵辦逾期或再犯者加倍處罰再違或遲延再犯者勒令停業
- 第廿四條 承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應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懲處
- 第廿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于文到一星期內公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於三個月內將本年度所用商業帳簿呈請登記蓋印逾期不遵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 第廿六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擬訂卅一年度業務計劃文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五五九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負辦濟省區金融，發展經濟建設之職責，其業務是否適當，關係至為重大，自抗戰發生，本部歷經督促各該行遵照政府戰時金融政策，各就崗位，努力奉行，並經兩次召開地方金融會議，按照當前需要，指示業務運行方針，并議決要案多件，由部分行遵辦，現在抗戰已進入勝利階段，為謀充分發揮金融力量，策應軍需之給之進展起見，對於各該行下一年度業務計劃，頃待詳為籌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將該行三十一年

銀 行 法 規

度業務計劃，妥為擬訂，於本年年底以前，呈送來部，以憑核定，為要，此令

通令商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擬呈營業計劃文

卅一年五月卅一日渝錢行字第二九二五六號訓令

查銀行為授受信用機關，負有調劑社會金融發展一般經濟之任務，其業務是否正常，關係至為重大，抗戰發生以後，本部迭經通令各行，務須遵照政府金融政策，各就崗位，執行業務，並經先後派員檢查各行派冊，藉明業務實況，以期納入正軌，效忠國家，惟舉辦事業應有周密計劃，以為實施之準繩，本部為使各銀行業務，能切實配合抗戰需要，充分發揮經濟戰爭之力量起見，應應查核各行業務計劃，督導施行，茲規定各行莊，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根據部頒計劃大綱，詳擬營業計劃，呈部核定，俾有裨於各行莊業務之進展，並便於監督之實施，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計劃大綱一分令仰遵照辦理，按期詳擬呈後，又本年度上期決算時期將屆，應即遵照於文到二十日內擬具本年度下期營業計劃，呈部查核為要此令（附件）

商業銀行營業計劃大綱

（一）總述

- （附件）有分支行處者應
甲、當地金融經濟概況及其趨勢敘明設置之目標及其扶助當地經濟進展之狀況
乙、上年度本行業務進展情形（附註）應與近三年業務進展情形作一比較敘述

銀 行 法 規

丙、上年度營業之中心目標（附註）列舉該行最注重之業務

（二）計劃

甲、管理部份（附註）說明該行採取之管理制度（一）總行部份（二）分支行處部份

乙、業務部份

一、存款（附註）預計本年度吸收存款數字

二、放款及投資（附註）說明資本公積金及存款運用之方式暨庫存存款準備約數

三、匯兌（附註）預計匯兌數額及匯水收入

四、信託（附註）辦理信託方針及吸收信託存款數目暨運用情形

五、儲蓄（附註）預計吸收存款數目及運用情形

丙、損益概算（附註）預計各項收益數目及各項開支損失盈餘等項數目

（三）實施進度（附註）說明預擬按期進度狀況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卅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一、為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有狀況分區普查必要時

二、為查明銀錢行號業務是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複查時

三、為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銀 行 法 規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帳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
 - 三、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
- 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逐項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該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延擱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處置
-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并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時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並應簽名蓋章
-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涉偏私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秘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查行號
-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

銀 行 法 規

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職務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担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 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貸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凡經特許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向銀行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需營業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附件一）及糖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附件二）註明貸款銀行地址呈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審核

第三條 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製造廠商所貸之款係由於生產需要承銷商所貸之款係用於運銷業務）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 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
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為限

糖業商人借款月報表 (年月)

匯 行 銀

核准文書日期及字號	核准借款總數額	實收總額	借款用途	價	考
借款銀錢行姓名稱	借款數額	借款起止日期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名稱) 負責人簽字蓋章

(公司印號名稱)

注 一 總管三日以內撥還無誤再
 二 本表應按月填送一份送井應於本部
 三 本表應按月填送一份送井應於本部
 四 由借款公司取號關於本部
 五 於每月

(附件三)

銀 行 法 規

- 第四條 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於貸放並將貸放頁數在核定文書（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份內彙送備核
- 第五條 借款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應按日填具糖業商人借款月報表（附件三）二分送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查核後以一份轉呈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食糖專賣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報財政部處該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必要時并得取消其特許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營鹽業商人係指經鹽務機關許可之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之商人受鹽務機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以及受鹽務機關管理專以接運鹽斤為業之運輸商等
- 第三條 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錢業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具營業

銀 行 法 規

- 報况表（附件一）及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附件二）註明貸款銀行錢莊地址呈報該管鹽務機關審核
- 第四條 該管鹽務機關應就各該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共擬請銀行或錢莊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為限
- 第五條 銀行或錢莊放款時如核計該申請書款額超過該行或該莊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並將貸放實數在核定書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彙送備核
- 第六條 借款鹽商應按月填具鹽業商人借款月報表一式三份（附件三）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後以一份彙轉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該管鹽務機關對於各該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由鹽務總局查核後彙轉財政部查核處各該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於處罰額外併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商人得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 （二）受政府雇用或委託承辦運鹽之商人及專以接運鹽斤為業之運鹽商得暫時或永久停止其運鹽之權利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借 款 用 途 申 明 書

敬啓者敝 現因資本不敷應用擬以借款方式向
貴 借貸用信放款國幣共 元整謹逕
政府法令出具借款用途申明書申明左列事項：
一 借款用途

甲 購置用途（如購置商品原料機器配件傢具燃料等）

品名	或種	牌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預計購置地點	預計購置地點

乙 開支用途（如建築雜運費等之臨時週轉）

項目	目金	額說

二 擬借金額及用款地點

地名	金額	承匯行名說

三 擬借期限

擬借期限	起借日期	到期日期	否	長	期

四 抵押品或保證人

押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價或面價	市價	存倉地點

保證人

業

同業公會
會員證字號

註冊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簽名蓋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
工商總局
地址

簽名蓋章

注意：本表係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寫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行莊存查一份轉送財政部查核（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營業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商 號 名稱	地 址	組 織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冊 日 期	關 聯 日 期	關 聯 字 號	年 月 日	登 記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同 業 公 會	加 入 公 會	會 員 證 字 號	地 址											
															資	現 應 收 票 據	金 應 收 帳 款	存 貨	機 器 設 備	房 地 產	現 任 負 責 人 員	職 別 (或註)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廠 房 地 基																
										工 廠 之 營 業	主 要 產 品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與 銀 錢 業 往 來 情 形	行 莊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金 額																
										依 據 現 在 資 負 情 形 可 以 借 給 金 額	經 理	副 理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或店主)簽章 製表

填表說明：①組織欄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有限無限)②保險欄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或行名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額等③工廠之產品欄須註明品名商標④最後一欄可借金額及經副理等之簽章由承借銀行填明⑤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行莊存查一份轉送財政部查核(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第 旬 第 號

普通存款		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情形		承辦行核註意見
科目(或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1. 存款原額	元	行名 職銜 簽章
1. 往來存款		2. 已繳存款目 準備金數目	元	
2. 特別往來存款		3.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3. 通知存款		4. 繳存日期	年 月 日	
4.				
5. 小計				備 註
合計				
定期存款		承收存款準備金銀行		
1. 一年以內		地 點		
2. 一年以上		行 名		
小計				
合計				

填 表 說 明

- (一) 形填明
- (二) 繳存存款準備金情形一欄應將填表以前最後一次繳存存款
- (三) 本表所稱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一切應繳準備金(該辦公處一份)
- (四) 承辦行收到本表於「承辦行簽註意見」欄簽註意見簽章後應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其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加送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一份)
- (五) 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總分支行處各別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其總本部劃定區域設有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匯入匯款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旬 第 號

承匯地名	金額	收款人		匯款人		備註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填表說明

(一) 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分行總行及分行分別彙報
 (二) 凡一戶以上之匯款，其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該戶之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並註明匯款用途及金額，以便彙報。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專實表

入股公司名稱	廠號	成立日期	業務概況或業務計劃	登記機關	登記證	民國 年 月 日 價得	字第	號登記證	同業公會	加入	民國 年 月 日 價得	字第	號會員證	每股金額	擬投股本金額	已投股本金額	預計付款日期	入股日期	本行實收資本	廠號股本總額	已投其他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項呈	明 說
																								姓名

(一) 除本行實收資本及已投其他公司廠號股本總額二項係指銀行
 (二) 如本行實收資本及已投其他公司廠號股本總額二項係指銀行
 (三) 已行股二個以上指本行或加入其他各廠均係指八股通令以前入
 (四) 日期在二個月內者應免填後入股者應先呈部核准表列一已投股本
 一業務概況或業務計劃一欄如不寫數可另紙繕寫或將印件附呈

商業借人款證明申請書

竊屬商率准經營運業務切實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萬 千
 百 十 元除自備金 元外擬以 借款 方式向 縣市 銀行借貸
 抵押放款國幣 元謹遵
 政府法令填具營業概況表呈請
 鈞局轉呈核定以便洽辦借款手續謹呈
 食糖專賣局 謹呈

附呈營業概況表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業借人款證明申請書

案據 呈以率准經營運業務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元除自
 備資金 元外 擬以 借款 方式向 縣市 銀行借貸抵押放款
 元併附營業概況表二份前來經核確實需要所有該 應需銀行經營
 應通資金之最高限額擬請核定為 元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呈請
 鑒核賜顧核定當以便得發洽辦轉呈
 次部長 區食糖專賣局局長 謹呈

附呈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業借人款額核定書

財政部 為
 鑒查商業借人借款額核定書事據 區食糖專賣局呈請核定
 應需銀行經營應通資金之數額等情茲核定為 元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隨時向銀行洽辦惟該商如
 有頂留移用情事應依法予以處罰須呈核定書者
 行給 收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註：一 有效期限或有效期內呈請增加借款數額時應將原核定書繳銷
 二 銀行憑本核定書放款後應將行名金額等項入後列登記表附送
 時亦應分別填入登記表

核定書正函

商業銀行借入款項證明書

茲准經理商業務切實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萬 千
 百 十 元除自備資金 元外擬以 借款方式向 銀行借貸
 抵押放款國幣 元謹請
 政府法令規具營業現況表呈請
 鈞局轉呈核定以資審核等因奉此謹呈
 監督管理局 謹呈

附呈營業概況表三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業銀行借入款項證明書

案據 呈以奉准經營週轉業務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元除自
 備資金 元外 擬以 借款方式向 銀行借貸抵押放款
 元併附營業概況表三份前來經核確實需要所有該 應需銀行經常
 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撥請轉呈
 財政部核定為 元理合檢同原表兩份呈請
 監核施行謹呈
 鹽務總局 謹呈

附呈原表兩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業銀行借入款項證明書

案據 鹽務管理局呈以據呈為奉准經營週轉業務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
 金 元除自備資金 元外 擬以 借款方式向 銀行借貸抵押
 放款 元經核為尚需撥款核定為 元檢同原呈營業概況表呈請
 經銀行等項經費尚無不合所有該商應需銀行經常融通之資金擬請核定
 元為最高限額理合檢同原表一份轉呈
 鈞部賜顧核定查以便轉發洽辦謹呈
 次部長 謹呈

附呈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業銀行借入款項核定書

財政部 為
 發給商業銀行借入款項核定書事據鹽務管理局呈稱 鹽務管理局請核定
 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本之數額等情茲核定為 元准自核定之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隨時向銀行洽辦惟該商如有頂冒移
 用情事應依法予以處罰須呈核定書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註：一 有效期間或有效期內呈請增加借款數額時應將原核定書繳銷
 二 銀行憑本核定書放款後應將行名金額等填入後列登記表歸還
 時亦應分別填入登記表

核定書正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增訂版（渝）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三集

銀行法規

每冊實售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序倫

重慶保安路九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印刷者：潤華印書館

南岸馬鞍山三十一號

6/5/33
該社是像

每册實價國幣
元

1933
19
18